

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高市那區民字第 11030469401 號令訂定

- 一、 依據高雄市那瑪夏區各里活動中心使用租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，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輔導設立本區各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管委會），負責審議各里活動中心長期租借、公益性質及申請減免費用等相關申請案。
- 二、 本管委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所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為本所民政課長、本所秘書室總務及各里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里長指派一名鄰長擔任委員，出缺時亦同。
本管委會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至公職人員當屆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三、 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出席成員除主任委員、委員（民政課長及本所秘書室總務）為固定出席人員外，視申請案件分別邀集該里委員出席。
主任委員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民政課長代理。
- 四、 本管委會召開審查會議之相關行政工作，由各里幹事協助辦理。